

# 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SZB-GC2023-026）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204.344188 万元，招标人为深圳市华科兆恒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精装修区域面积约 3644 平方米。包含室内墙面、地面、天棚的装修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弱电系统、空调系统等工程的设计及施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述资质条件：①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新证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平均利润大于 0 元。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 3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下述业绩：（1）设计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五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设计项目业绩（含类似项目中设计部分业绩）（注：业绩投标人须为总包设计方，分包设计方不计）；（2）施工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近五年（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五年，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的时间为准）具有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含类似项目中施工部分业绩）。须提供

包含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施工业绩还须提供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注：“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新建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类似设计项目”是指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新建或维修改造项目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筑工程新建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

4. 人员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且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2）设计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拟派。（3）施工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5. 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华胜招标”小程序）。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华胜招标”小程序进行登录注册，完成注册登记后，请在获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华胜招标”小程序在所投项目（标段）下按照招标公告的相关要求填写（上传）资料以获取文件（具体操作参见“华胜电子交易平台（<https://huasheng.etrading.cn/>）”一办事流程—投标人注册指南—“华胜招标”小程序操作指南）。获取招标文件所需材料如下：（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2）联

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售价：每套贰仟元整（¥2000.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会议室

## 七、其他

**【项目概况】**本招标项目湾区数字技术创新中心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深圳市华科兆恒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工作等工作，同时包括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协调、验收、调试、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工作如下：（1）**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编制、对部分原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设计服务，按时按质提交设计成果，同时按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所有相关专业设计和服务。（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砌筑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天棚装饰工程、墙面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安装工程及设备工程等工程建设施工、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处理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移交，竣工资料归档，满足所有建设功能需求和当前设计施工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投标人须针对招标人需求及项目特点，充分考虑可能涉及的所有内容进行设计、施工，总体上以美观、切合现场实际、满足使用和技术要求为原则，并体现在报价中。

2、**合同估算：**1204.344188万元，其中，设计费20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154.344188万元，暂列金额30万元。

3、**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80日历天。

4、**建设地点：**深圳市高新科技园南区粤兴三道9号华中科技大学深圳产学研基地大楼A栋1-

3层。

5、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2年，其中防水工程5年。

6、缺陷责任期：24个月。

7、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本工程项目按照设计任务书及相关资料提交相应的施工设计成果，施工设计成果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合格。

9、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只允许由1家施工单位和1家设计单位组成，联合体中的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招标项目。

10、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下述媒介上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深圳市华科兆恒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9号

联 系 人：姜经理

电 话：0755-867135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工科技园现代服务业基地1号研发楼B座12楼

联 系 人：杨茜、晏壮、甘维军

电 话：027-87459046

电子邮件：[huashengzb@huaskj.com](mailto:huashengzb@huaskj.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